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板小字第3578號

原告 東乙除蟲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崇瀚

上列原告因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四季柔國際企業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元，應繳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向本庭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2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陳怡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2 日

書記官 劉芷寧